

证券代码：831518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 年度，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研科技”）分别向黄玉梅、朱敏租赁位于南京绿地之窗商务广场的办公室，租金分别为 15.23 万元/年、14.59 万元/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9 年 1 月，公司财务人员分别向黄玉梅、朱敏支付租金 15.23 万元和 14.59 万元，2019 年 7 月，公司财务人员再次分别向黄玉梅、朱敏支付租金 15.23 万元和 14.59 万元，从而导致黄玉梅、朱敏在 2019 年 1-6 月期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7.62 万元、7.30 万元，在 2019 年 7-12 月期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15.23 万元、14.59 万元。上述情况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疏忽，将全年租金金额作为半年度租金金额支付给关联出租方。

2019 年末，公司自查发现上述事项，经与黄玉梅、朱敏协商，鉴于黄玉梅本人不在国内，同意由朱敏归还其二人占用的资金合计 29.82 万元，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朱敏通过银行转账将 29.82 万元分两笔归还给光研科技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黄胜弟、朱敏、吴玉堂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财务人员疏忽导致，且涉及金额较小，后

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及时进行了整改，该事项的表决和审议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本事项还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玉梅

住所：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 26 号 2 幢 305 室

关联关系：黄玉梅是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吴玉堂的妻子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敏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文体村 19 号 10 幢 603 室

关联关系：朱敏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导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后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及时进行了整改，占用时间较短、涉及金额较小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 2019 年光研科技分别向黄玉梅、朱敏租赁位于南京绿地之窗商务广场的办公室，租金分别为 15.23 万元/年、14.59 万元/年。

2019 年 1 月，公司财务人员分别向黄玉梅、朱敏支付租金 15.23 万元和 14.59 万元，2019 年 7 月，公司财务人员再次分别向黄玉梅、朱敏支付租金 15.23 万元和 14.59 万元，从而导致黄玉梅、朱敏在 2019 年 1-6 月期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7.62 万元、7.30 万元，在 2019 年 7-12 月期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15.23 万元、14.59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疏忽，将全年租金金额作为半年度租金金额支付给关联出租方，导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但涉及金额较小，后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及时进行了整改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